

日职能办〔2017〕8号

关于公布日照市市级保留的年检和政府指定 培训目录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国家、省属驻日照各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公共服务质量和供给效率，降低办事人制度性交易成本，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日照市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工作方案〉的通知》（日办发〔2016〕52号）要求，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对我市相关证照的年检以及与证照核发、年检等挂钩的政府指定培训进行了规范清理，编制

了《日照市市级保留的证照年检和政府指定培训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开市级保留的年检和政府指定培训目录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市级保留的 28 项年检和 12 项政府指定培训要在日照政务网、日照机构编制网对外公布。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在各自门户网站公布本部门（单位）保留的年检和政府指定培训目录，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持续推动年检事项网上办理和网上咨询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实体政务大厅、网上政务大厅，为群众提供方便、快捷、多样化的服务。要通过各种方式提供全程网上咨询服务，最大限度减少办事人到现场次数。

三、加强对《目录》的动态管理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职责任务调整情况，及时对保留的年检和政府指定培训进行动态调整。凡涉及事项调整变化的，要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将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对部门（单位）在《目录》以外开展证照年检和政府指定培训的，责令部门（单位）作出书面说明；对没有法定依据的予以取消，并进行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各区县要参照市里的做法，扎实有效地做好这项工作，于 2017 年 6 月底前公布保留的年检和政府指定培训目录。

附件：日照市市级保留的年检和政府指定培训目录

日照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6月27日

日照市市级保留的年检目录 (共 28 项)

序号	单位	年检名称	关联权力事项或公共服务事项	承办机构	设定依据	年检对象	年检周期	收费标准及依据	备注
1	市民政局	全市性社会团体年检	其他权力	行政服务科、民间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党工委办公室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以下简称登记管理机关);第七条:地方性的社会团体,由所在地人民政府的登记管理机关负责登记管理。第三十一条:社会团体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	市管社会团体	1年1检	不收费	
2	市民政局	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	其他权力	行政服务科、民间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党工委办公室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五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本级人民政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第六条:登记管理机关负责同级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第二十三条: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于每年的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的工作报告,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后,于5月31日前报送登记管理机关,接受年度检查。工作报告内容包括:本民办非企业单位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的情况、依照本条例履行登记手续的情况、按照章程开展活动的情况、人员和机构变动的情况以及财务管理的情况。	市管民办非企业单位	1年1检	不收费	

3	市民政局	市管非公募基金会年检	市属非公募基金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行政许可）	行政服务科、民间组织管理局、社会组织党工委办公室	<p>1.《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六条：国务院民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是基金会的登记管理机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不属于前款规定情况的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管理工作。第三十六条：基金会、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应当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p> <p>2.《山东省民政厅关于创新社会组织登记和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民〔2013〕49号）：将非公募基金会的登记权限由省民政厅下放至设区的市和县（市、区）民政部门。</p>	市管非公募基金会	1年1检	不收费	
4	市卫生计生委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复核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行政许可）	市卫生计生监督所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11年卫生部令第80号）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公共场所卫生许可证有效期限为四年，每两年复核一次。	公共场所经营者	2年1检	不收费	市级负责代管山海旅游度假区内工作。
5	市卫生计生委	放射诊疗许可证校验	放射诊疗许可（行政许可）	市卫生计生监督所	<p>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第十七条：《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同时校验，申请校验时应当提交本周期有关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的检测报告、放射诊疗工作人员健康监护资料和工作开展情况报告。</p> <p>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修订）第二十二条规定：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p>	放射诊疗机构	按照法律规定定期进行检验	不收费	

6	市卫生计生委	医疗机构许可证校验	设置医疗机构审批(行政许可)	市卫生计生监督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2016年修订)第二十二條规定:床位不满100张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年校验1次;床位在100张以上的医疗机构,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每3年校验1次。校验由原登记机关办理。	医疗机构	按照法律规定定期进行检验	不收费	
7	市教育局	全市民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年检	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筹设、设立、变更、分立、合并、终止审批(行政许可)	民办教育管理办公室	1.《民办教育促进法》(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2013年6月修订)第十一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四十条:教育行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对民办学校实行督导,促进提高办学质量。 2.《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民办教育规范管理引导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意见》(鲁政发〔2007〕3号)第二条第六款:各地要建立健全对民办学校的督导和年度检查制度。 3.《山东省教育厅关于民办教育强化属地管理健全规章规范的意见》(鲁教民字〔2009〕1号)第三条: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对民办学校的常规监督和管理……每年定期组织对所属民办学校进行年检。 4.《日照市教育局关于调整教育系统市和县(区)事权划分有关内容的通知》(日教字〔2017〕36号):(开发区、山海天)2个园区民办幼儿园的事中事后监管由所在园区教育主管部门负责,民办小学、初中、文化补习类培训学校的日常监管由所在园区教育主管部门负责,年检工作由市教育局牵头负责。	全市民办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	1年1检	不收费	
8	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小额贷款公司年审	其他权力	银行科	《山东省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管理办法》(鲁金监字〔2016〕9号)第六十条:小额贷款公司实行年审制度。年审由市级监管机构负责组织,于每年3月31日前将年审意见报省级监管机构备案。	小额贷款公司	1年1检	不收费	

9	市金融工作办公室	融资性担保公司年审	其他权力	保险与担保科	《山东省融资性担保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鲁金监字〔2016〕14号）第五十四条：融资性担保公司实行行业年审制度。省管融资性担保公司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年审，其他融资性担保公司由设区市监管部门负责年审，于每年4月30日前完成，并将有关情况通报同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人民银行、银监局和相关商业银行。设区市监管部门将年审情况报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	融资性担保机构	1年1检	不收费	
10	市水利局	取水许可证年检	取水许可（行政许可）	行政服务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2年8月29日全国人大第29次会议通过）第7条：国家对水资源依法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和有偿使用制度。但是，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使用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的水的除外。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组织实施。 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1月国务院令第460号）第二十五条：取水许可证有效期限一般为5年，最长不超过10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取水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有效期届满45日前向原审批机关提出申请，原审批机关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作出是否延续的决定。	已办理取水许可证到期后继续使用取水口取水的单位或者个人	取水许可证有效期5年，到期延续换证	不收费	
11	市经信委	无线电台年检	其他权力	市无线电管理处	《无线电台执照管理规定》（2009年4月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6号）第十二条：各级无线电管理机构每年应当对无线电台执照进行核验，对持照者执行本规定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和缴纳频率占用费的情况进行检查，并记录核验和缴费情况。	设置、使用无线电台（站）的单位和个人	1年1检	发改价格（2003）2300号文件、计价格（1998）218号文件	

12	市经信委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年检	其他权力	交通与物流科	<p>1.《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2006年12月商务部令第23号）第三十一条：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每年组织有关部门对从事成品油经营的企业进行成品油经营资格年度检查，并将检查结果报商务部。</p> <p>2.《山东省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试行）》（鲁经信消字〔2010〕335号）第四十四条：每年对成品油经营企业进行年度检查，每年3月底前完成。成品油零售企业的年检工作由省经信委授权委托市级成品油市场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组织进行。</p>	成品油零售经营企业	1年1检	不收费	
13	市人防防空办公室	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年审	其他权力	行政服务科	<p>1.《关于颁布〈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的通知》（〔2001〕国人防办字第211号）第十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审验制度。审验时间、内容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确定，审验工作由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具体实施。</p> <p>2.《关于实行制式人防工程平时使用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防工〔2014〕82号）第七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实行年审制度。年审由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具体实施，时间为每年的第一季度。</p>	办理《人民防空工程平时使用证》的单位和个人	1年1检	不收费	
14	市口岸港航局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资质年度核验	其他权力	安全监管科、市口岸港航局岚山分局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2年交通运输部令第9号）第四十七条：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的资质进行年度核验，发现其不再具备资质条件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不改正的，依法撤销其资质。	港口危险货物经营人	1年1检	不收费	
15	市交通运输局	教练车营运证年检	其他权力	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25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八条：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车应当按规定使用标识、号牌和携带车辆营运证，安装和使用培训计时管理系统，在规定的教练场地内培训。机动车驾驶培训教练车的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其维护、检测、技术管理和审验应当遵守道路运输车辆的有关规定。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	1年1检	不收费	

16	市交通运输局	运输车辆审验	其他权力	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p>1.《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5号）第五十五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p> <p>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82号）第七十一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p> <p>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交通运输部令 第36号）第二十二條：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p>	客运、 货运和 危险品 运输车 辆	1年1检	不收费	
17	市公安局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登记（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p>1.《道路交通安全法》（2011年5月1日施行）第十三条：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p> <p>2.《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国务院令 第405号）：第十六条：机动车应当从注册登记之日起，按照下列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一）营运载客汽车5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二）载货汽车和大型、中型非营运载客汽车10年以内每年检验1次；超过10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三）小型、微型非营运载客汽车6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6年的，每年检验1次；超过15年的，每6个月检验1次；（四）摩托车4年以内每2年检验1次；超过4年的，每年检验1次；（五）拖拉机和其他机动车每年检验1次。营运机动车在规定检验期限内经安全技术检验合格的，不再重复进行安全技术检验。</p>	登记后 上道路 行驶的 机动车	按照法 律规定 定期进 行检验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自主定价，山东省物价局《关于明确<山东省定价目录>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价综发〔2016〕58号）	

18	市公安局	校车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登记(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第617号)第二十条:校车应当每半年进行一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专用校车和非专用校车	专用校车应当自注册登记之日起每半年进行一次安全技术检验,非专用校车应当自取得校车标牌后每半年进行一次安全技术检验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自主定价,山东省物价局《关于明确<山东省定价目录>有关事项的通知》。(鲁价综发〔2016〕58号)	
19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行政许可)、机动车驾驶证申领科目考试(公共服务事项)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1.《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1年修订)第二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第123号)第七十条: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应当在每个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但在一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分记录的,免于本记分周期审验。持有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死亡承担同等以上责任未被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应当在本记分周期结束后三十日内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规定的应参加审验的机动车驾驶人	按照法律规定定期进行检验	不收费	

20	市公安局	校车驾驶证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行政许可)、机动车驾驶证申领科目考试(公共服务事项)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2012年国务院令 第617号)第二十六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每年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校车驾驶人	1年1检	不收费	
21	市公安局	公务用枪持枪证年审	专职守护押运人员公务用枪持枪许可审核(行政许可)	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1.《枪支管理法》(1996年7月5日由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2015年修订)第二十八条: 国家对枪支实行查验制度。持有枪支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在公安机关指定的时间、地点接受查验。 2.《公安机关公务用枪管理使用规定》第七条: 对配备枪支单位的公务用枪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负责核发公务用枪持枪证件。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辖区内的公务用枪和持枪人员进行年度审验。	持枪人员	1年1检	不收费	
22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经营许可证年检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行政许可)	燃热办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山东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修订)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许可证和燃气供应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已取得燃气经营许可证的燃气经营企业	1年1检	不收费	
23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燃气供应许可证年检	燃气供应许可证核发(行政许可)	燃热办	《山东省燃气管理条例》((2003年9月26日山东省第十届人大常委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6年修订)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许可证和燃气供应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不得继续从事燃气经营活动。	取得燃气供应许可证的燃气企业	1年1检	不收费	

24	市质监局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复审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行政许可)	行政许可科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2011年国家质检总局令第140号)第二十二條:《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每4年复审一次。持证人员应当在复审期届满3个月前,向发证部门提出复审申请。对持证人员在4年内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间断作业要求和安全、节能教育培训要求,且无违章操作或者管理等不良记录、未造成事故的,发证部门应当按照有关安全技术规范的规定准予复审合格,并在证书正本上加盖发证部门复审合格章。	持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	4年1检	不收费	
25	市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变更审查(行政许可)	律师管理科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2010年司法部令第121号)第四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负责组织实施对本行政区域内律师事务所的年度检查考核工作。	律师事务所	1年1检	不收费	
26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协会的监督检查(行政监督)	基层工作科	《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2000年司法部令第59号)第三十五条:地级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每年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进行年度检查。对基层法律服务所的年度检查,于每年3月31日前组织进行。新设立不满六个月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可以自下一年度起接受年度检查。	基层法律服务所	1年1检	不收费	
27	市司法局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年度考核	设立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机构审查(行政许可);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核发、延续和变更审查(行政许可)	政策法规科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25日山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27次会议通过)第四十四条: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建立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年度考核制度,考核结果作为编制名册的重要依据。	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	1年1检	不收费	
28	市文广新局	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年审	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审核(行政许可)	行政服务科	《关于明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完毕后验收和年审项目、标准的通知》(广发社字[1997]29号):经初装验收合格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由审批机关颁发《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年检年审验收合格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其《许可证》经审批机关盖章注册后继续有效;对不符合上述规定的初装验收或年检年审验收要求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按照部11号令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外,不颁发《许可证》或注销其《许可证》。	《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许可证》持证人	1年1检	不收费	

日照市市级保留的政府指定培训目录

(共 12 项)

序号	单位	培训名称	关联权力事项或公共服务事项	承办机构	设定依据	培训对象	收费标准及依据	备注
1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对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监督（行政监督）	质安站	<p>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 年国务院令第 393 号）第三十六条：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其教育培训情况记入个人工作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p> <p>2.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 年建设部令第 17 号）第十条：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安管人员”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 3 个月内，由本人通过受聘企业向原考核机关申请证书延续。准予证书延续的，证书有效期延续 3 年。对证书有效期内未因生产安全事故或者违反本规定受到行政处罚，信用档案中无不良行为记录，且已按规定参加企业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考核机关应当在受理延续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准予证书延续。</p>	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委托第三方青岛海大工程专修学院培训，在青岛教育局备案收费标准收费	
2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作业培训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行政许可）	质安站	<p>1.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 2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 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2.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30 号）第九条：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接受与其所从事的特种作业相应的安全技术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p> <p>3. 《关于印发〈山东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实施意见〉的通知》（鲁建安字〔2016〕1 号）：省安监站在设区市建筑工程管理部门设立的考核小组（以下简称“考核小组”），负责该行政区域内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考务工作以及培训、从业的监督管理。</p>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	委托第三方日照职业技术学院依据成本核算组织培训，按照市物价局公示收费标准收费	

3	市卫生计生委	母婴保健技术相关专业技术培训	从事母婴保健技术服务许可（行政许可）	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p>1.《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基本标准》（1995年8月卫生部发布）：一、婚前医学检查（二）婚前医学检查人员基本标准 4、婚前医学检查医生必须经过由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母婴保健知识和婚前医学检查专业岗前培训，并经考核取得合格证书。二、终止妊娠、结扎手术（二）终止妊娠、结扎手术的医师、应接受有关专业的技术培训，经卫生行政部门考核合格，并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p> <p>2.《山东省助产技术管理办法》（鲁卫基妇发〔2005〕3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妇幼保健机构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助产技术的医疗保健机构的质量管理工作；（二）承担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助产技术专业人员的培训、考核工作……第二十一条：申请从事助产技术的医护人员，由所在单位所在地县（市、区）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四）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培训及考核合格证明。第二十七条：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的医护人员取得《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后，3年内应当接受不少于18学时的助产技术继续教育。接受助产技术继续教育不满18学时、且考核不合格的人员，合格证书有效期满后需重新办理审批手续。</p>	全市从事婚前医学检查以及终止妊娠、结扎技术等其他相关母婴保健技术人员	不收费
4	市卫生计生委	放射工作人员放射防护知识培训	放射诊疗许可（行政许可）	市卫生监督所	<p>1.《放射诊疗管理规定》（2006年卫生部令第46号）第二十三条：医疗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标准，对放射诊疗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和离岗时的健康检查，定期进行专业及防护知识培训，并分别建立个人剂量、职业健康管理和教育培训档案。</p> <p>2.《放射工作人员职业健康管理暂行办法》（2007年6月卫生部令第55号）第二章第七条：放射工作人员上岗前应当接受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识培训，考核合格方可参加相应的工作。培训时间不少于4天。第八条：放射工作单位应当定期组织本单位的放射工作人员接受放射防护和有关法律知识培训。放射工作人员两次培训的时间间隔不超过2年，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2天。</p>	放射工作人员	不收费

5	市安监局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	非煤矿山、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认定（行政许可）	企业自行组织培训或非指定培训单位	<p>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29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修订）第二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p> <p>2.《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第九条：特种作业人员应当接受与其所从事的特种作业相应的安全技术理论培训和实际操作培训。</p>	特种作业人员	市场协议价
6	市安监局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行政许可），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行政许可），非煤矿山、烟花爆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行政许可）	企业自行组织培训或非指定培训单位	<p>《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公布，2015年修订）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安全培训是指以提高安全监管监察人员、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和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员的安全素质为目的的教育培训活动。前款所称安全监管监察人员是指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各级煤矿安全监察机构从事安全监管监察、行政执法的安全生产监管人员和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从事安全生产工作的相关人员是指从事安全教育培训工作的教师、危险化学品登记机构的登记人员和承担安全评价、咨询、检测、检验的人员及注册安全工程师、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人员等。第二十条：市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除中央企业、省属生产经营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p>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非煤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市场协议价

7	市公安局	机动车驾驶人满分教育、审验教育(培训)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行政许可)、机动车驾驶证申领科目考试(公共服务事项)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	<p>1.《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通过,2011年修订)第二十四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p> <p>2.《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2016年公安部令第123号):第六十八条:机动车驾驶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累积记分达到12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其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十五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违法行为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参加为期七日的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学习。</p>	有交通违法行为被记分的驾驶人	满分教育培训费190元,考试费80元,共计270元;审验教育免费。山东省物价局、山东省财政厅鲁价费函〔2016〕94号、鲁价费函〔2015〕51号
8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继续教育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件办理(公共服务事项)、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件办理(公共服务事项)	市公路运输管理处	<p>1.《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交运发〔2011〕106号)第五条:交通运输部负责指导全国道路运输驾驶员的继续教育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第十九条:道路运输驾驶员在其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内,未按规定完成继续教育的,应当补充完成继续教育后办理换证手续。</p> <p>2.《关于认真组织开展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鲁运〔2012〕43号)第五项:设区的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按照继续教育培训计划和时间安排,监督继续教育单位合理、有序地组织道路运输驾驶员参加继续教育。</p>	道路运输驾驶员	市场协议价
9	市体育局	二级社会体育指导员技能培训	公共服务事项	群众体育科	<p>1.《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8月国务院令第560号)第三十一条:“国家加强社会体育指导人员队伍建设,对全民健身活动进行科学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应当免费为其提供相关知识和技能培训,并建立档案。”</p> <p>2.《社会体育指导员管理办法》(2011年10月国家体育总局令第16号)第十二条:“地方各级体育主管部门、经批准的协会或委托的组织应当对报名参加社会体育指导员技术等级培训的人员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人员进行培训,对培训合格人员颁发证书。”</p> <p>3.《山东省全民健身条例》(2004年9月23日通过)第三十二条:“体育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的组织和培训工作。”</p>	公民	不收费

10	市司法局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岗前培训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行政许可）	基层工作科	<p>1.《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第十五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经其授权的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登记，颁发《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第四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应当勤奋学习，加强职业修养，积极参加司法行政机关组织的业务培训和进修，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服务技能。</p> <p>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p> <p>3.《关于做好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权限下放工作的通知》（鲁司〔2014〕23号）四、制发执业证：经执业核准拟录用人员，由各市司法局负责岗前培训。</p>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不收费
11	市民政局	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	公共服务事项	培训机构	<p>1.《退役士兵安置条例》（2011年10月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第608号）第二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主管部门应当组织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经考试考核合格的，发给相应的学历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并推荐就业。”</p> <p>2.《山东省人民政府 山东省军区关于加强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1〕23号）“（一）政府主导，多方参与。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工作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民政部门牵头，教育、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军分区（警备区）、人民武装部等军地有关部门共同组织，定点教育培训机构具体承办和实施。”</p>	符合条件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	不收费

12	市民政局	养老护理员培训	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行政许可）	培训机构	山东省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加强养老护理员培训工作的意见》（鲁民〔2012〕73号）：养老护理员培训工作原则上由各县（市、区）单位负责培训初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养老护理员，各市级单位负责培训中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养老护理员，省级单位负责培训高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养老护理员。	养老机构护理人员	日照市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加快养老护理员培训工作的意见》（日民〔2013〕25号）：按要求参加市里组织的中级养老护理员培训并取得中级证书的，市级财政对培训费用予以补贴，每人补贴1000元，其余部分由个人自负
----	------	---------	--------------------	------	---	----------	--

